附件2：

关于《金普新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补贴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根据《大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金普新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补贴实施方案》的起草进行以下说明：

一、起草方案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协调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助力解决零信贷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进一步降低我区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局于2021年8月18日印发了《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金普新区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大金财金发〔2021〕960号）。

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务院关于稳经济大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纾困支持力度，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的工作要求，扩大补贴范围，优化标准，简化流程，方便企业首贷贴息申请，现对首次贷款贴息政策调整优化，结合我区实际和现有政策规定，我局起草了《金普新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拟对金普新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补贴政策进行完善和调整。

二、起草方案的主要内容

新区财政每年将安排2000万元预算用于首贷业务补贴。其中1600万元用于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400万元用于政策性担保机构的首贷担保费补贴及首贷业务定向资本金补充。

金普新区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在规定时限内从有实体网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的现金类贷款，单户首次授信协议或贷款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下（含）均可申请财政贴息。同一贷款对象，贴息期限最长一年。涉农企业年化贴息率2%，高新技术企业年化贴息率1.5%，其他类型企业年化贴息率1%。补贴按照先付后贴的原则，即企业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后，再申请贴息补助。首贷贴息按季申报、发放。企业于每一季度首月申请上一季度贴息。大连金融科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www.dljrkjfw.com）为企业提供首贷贴息线上申请、兑现渠道，企业依据市场化原则与贷款银行自主开展线上或线下贷款融资对接并取得首次贷款后，在平台完成注册即可申请贷款贴息。

对担保公司新增的中小微企业首贷融资担保业务，按担保额度的1%予以补贴。金普新区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单户担保总额3000万元以下（含），对500万元（含）以下融资担保按照不高于1%收取的担保费和500万元以上融资担保按照不高于1.5%收取的担保费，予以补贴。首贷担保费补贴每年申请、发放一次。对担保公司按每年200万的额度予以资本金补充，定向用于首贷担保业务的拓展。资本金补充每年申请、发放一次。

此说明。